

## 第四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余姚市水利局

乙 方： 杭州至善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 5月 14日

签署地点/方式： 浙江省宁波余姚市



项目编号：YYYY-24ZS-0415C

项目名称：第四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至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第四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做好第四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另附）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合同价 (最终报价)
第四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3380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  
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均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所有涉密资料的使用均在与资料提供方签订保密协议书前提下展开。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成果，依法履行地图审核批准程序。

注：若乙方出现涉及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若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即对项目工作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甲方拥有本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更新成果。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6.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七、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乙方预付款担保：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 预付款担保期限：至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罚，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8.2 姚江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申报材料提交至甲方，省水利厅推荐水利部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3 剩余款项待姚江水利风景区入选水利部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典型案例且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及项目成果。

10.2 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错误（该错误需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行及时更正，不得

以任何形式的原因及理由要求延期或增加相关费用。

10.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未保质保量（例如：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等）地完成服务成果”，导致“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须及时且负责任的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一般 15 天）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安全问题，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作业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涉。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或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项目成果的，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成果错误更正时间也按此处理）。

12.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7 如有因服务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违约情况在服务费中扣除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12.8 乙方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执行技术力量名单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9 若乙方（含乙方拟派的人员）自行退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0 非甲方原因，乙方因“未能如期完成项目成果的”或“未保质保量（例如：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等）的完成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具体详见本合同条款描述）”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

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对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6.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 号）文件的规定。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余姚市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杭州至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669077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金沙湖支行

帐 号：33050110245300000279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亚

名城 3 幢 911 室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